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证券代码：30039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6 年 11 月

目录

一、 释义.....	3
二、 声明.....	4
三、 基本假设.....	5
四、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主要内容.....	6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6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8
(三)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8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9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0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2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3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3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4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14
(六)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5
(七) 对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八)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7
六、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9
(一) 备查文件.....	19
(二) 咨询方式.....	19

一、 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中来股份：指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中来股份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中来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9. 解除限售日：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元：指人民币元。

二、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来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中来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来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主要内容

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 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中来股份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均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	----	----	----	-----	-----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	------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中来股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9.61 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差异如下：

因公司确定的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原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

因此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3人调整为60人，本次实施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万股调整为3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外，其余事项和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39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

4、授予价格：19.61 元/股。

5、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20	4.18%	0.11%
宋轶	董事	20	4.18%	0.11%
刘勇	副总经理	60	12.55%	0.33%
李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4.18%	0.11%
张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4.18%	0.11%
谢建军	副总经理	20	4.18%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 人）		238	49.79%	1.33%
预留部分		80	16.73%	0.45%
合计		478	100.00%	2.6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中来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中来股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根据律师意见，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2、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中来股份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利益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3、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及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的条件和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这样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中来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中来股份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中来股份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限售期，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除限售期为授予日至可解除限售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

售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限售期的长度。可解除限售日，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本财务顾问认为中来股份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若斌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